



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

以高标准信用建设 支撑自贸港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 曾光辉

社会信用支撑自贸港制度型开放的底层逻辑

深度
聚焦

制度型开放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贯穿始终的主线。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市场经济基础性支撑，与海南“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为基本特征的政策制度相适配。新近出台的《海南省“十五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要求锚定“建设高水平‘诚信海南’，全域建成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总体目标，持续放大信用经济对制度型开放的支撑效能，努力为全国推进制度型开放探路先行。

当前，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已从商品要素流动转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全面对接国际社会，核心是推动货物、资本、人才、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社会信用体系凭借市场化、法治化、数字化优势，成为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的重要制度底座。

一是规则互认逻辑。制度型开放关键在规则融通，信用互认是全球贸易、投资、通关通用治理标准。对内，海南以《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为统领，构建“1+N”信用法规框架，统一评价、奖惩、修复标准，破除部门规则壁垒；对外，依托AEO互认、跨境信用报告、境外投资者信用核验，实现商事、海关、金融规则软对接，大幅降低外资准入和跨境贸易制度成本。同时依托数据跨境流动试点政策，畅通信用数据流通通道，补齐数字贸易、离岸金融领域信用核验短板。

二是要素流通逻辑。要素低成本自由流动是制度型开放的核心红利。货物贸易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高信用企业享受低查验、信用担保放行；市场准入推行信用承诺即入，以信用记录替代事前审批；跨境金融以信用“画像”替代传统抵押，发展跨境信用贷款、离岸信用保险；自然人信用体系覆盖外籍人员、免脱消费场景，规范套代购行为，支撑跨境旅游、专业服务开放。信用推动监管模式从一次性刚性审批转化为长期柔性约束，在放开要素流动的同时守住合规底线。

三是风险缓释逻辑。社会信用构筑全岛封关运作分层分级风险防控屏障。海南依托全省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金融、出入境数据，生成企业、自然人信用“画像”，划分高、中、低风险等级，实现“守信无事不扰、失信重点紧盯”。针对免税、航运、跨境投资领域出台专项惩戒机制，同时建立梯度信用修复机制，区分失信等级、细化新业态免罚清单，杜绝“一次失信、终身受限”，构建事前预警、事中管控、事后约束的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

四是制度迭代逻辑。制度型开放不是静态对标，而是持续完善、自主引领的过程。信用体系实时沉淀通关、投资、履约、风险等数据，可量化评估政策成效、精准识别制度漏洞，反向推动法规修订、流程优化、规则升级。

信用体系建设夯实制度型开放坚实根基

“十四五”期间，海南紧扣自贸港高水平开放需要，统筹法治立法、数字底座、口岸监管、产业金融、民生普惠协同发力，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一系列全国首创、可量化的标志性成果，为“十五五”深化信用赋能开放积累成熟经验。

法治和数字底座实现体系化突破。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全国首创“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监管风险防控机制，搭建跨境口岸信用法治框架，补齐开放领域制度短板。“十四五”期间，数字平台实现全域数据打通，建成全省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公共信用信息8.1亿条，破除跨领域数据壁垒。行业监管实现差异化全覆盖，在40个行业、171项省级监管事项落地信用分级管理，累计为13.5万户经营主体办理信用修复。

信用应用生态基本成型。金融赋能纾解经营主体融资难题，“十四五”期间，全省“信易贷”平台累计为经营主体增信超200亿元，有效破解中小微企业缺抵押、融资贵的痛点。民生信用普惠落地见效，自然人信用产品“金椰分”注册用户突破193万户。口岸开放示范效应凸显，截至2026年4月，培育AEO高级认证企业124家；截至2026年6月，洋浦国际船舶港登记船舶94艘，总吨位49653万吨。26万余家商户入驻“海南放心游”平台，农行海南分行种业重点领域信用贷款增速超300%，博鳌乐城、崖州湾科技城高新区、文昌国际航天城落地定制化信用白名单与科创信用贷款，一二三产业信用应用矩阵基本成型。

实践证明，信用体系能够同步兼顾开放便利与风险防控，为全岛封关运作提供可落地、可复制的治理路径，也为“十五五”时期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奠定坚实的硬件、制度、场景基础。

以信用建设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十五五”期间，海南需立足数据跨境有序流动政策优势，推动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与市场信用信息数据高效融合应用，促进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授权运营与价值挖掘，围绕国际化信用治理体系、跨境口岸信用场景、全域产业信用应用三大方向系统升级，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

迭代自贸港特色信用治理体系，筑牢开放数字法治底座。持续完善自贸港特色信用治理体系。一是构建接轨国际规则的信用法规标准体系。对标RCEP、CPTPP规则，完善境外主体监管、跨境数据流动、跨境信用互认配套制度，打造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自贸港信用制度框架。二是升级跨境一体化数字信用新基建。推动信用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园区智慧管理、跨境金融平台互通，探索建立境外信用数据合规入境通道，搭建跨境信用专题数据库，完善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机制。三是优化梯度奖惩容错修复机制。细化商业航天、深海科技等新业态轻微失信免罚清单，拓宽跨区域失信联合惩戒渠道，实现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全域通办。四是加强信用街区、信用社区、信用园区和信用乡村建设，提高信用基层治理能力。五是培育国际化专业信用服务市场，完善信用机构准入、监管、退出机制，打造信用服务机构集聚地和信用服务产业发展新高地。

深耕口岸跨境信用场景，释放封关运作信用红利。围绕“一线”放开、“二线”管住”持续创新跨境信用监管服务体系。一是高效实施“一线口岸”海关、海事、边检信用评价互认和口岸船舶联合检查机制。二是升级分级通关监管机制，依据通关信用积分细化分类结果、深化结果应用，扩大AEO企业培育规模，完善跨境电商、离岸贸易、保税维修领域信用规则，搭建进口商品全链条信用风险预警追溯体系。三是做强洋浦国际航运信用生态，创新航运信用保险、船舶信用融资产品，打造全国航运信用服务标杆。四是提升信用服务国际贸易投资发展能力，加强跨境电商、出口信保、跨境贸易、离岸金融、跨境支付结算等方面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五是搭建跨境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深化境内外征信机构合作，率先推动RCEP成员国、“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信用报告、评价标准互认。六是优化科创园区定制信用服务，建立跨境投融资信用查验、风险预警闭环，精准管控科创产业跨境风险。

拓宽全域产业信用应用边界，以信用要素培育新质生产力。实施“信用+重点产业”“信用+创新策源”“信用+生态文明”“信用+社会治理”工程，全方位激活产业信用价值。一是打造国际化旅游诚信示范，完善离岛免税失信惩戒细则，培育跨境信用商圈，对接国际旅游信用服务标准。二是强化热带农业信用支撑，搭建农产品跨境信用溯源系统。三是深化科创领域信用赋能，完善科研诚信管理、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监管，加大前沿产业信用信贷投放。四是丰富民生普惠信用场景，在养老、教育、医疗、交通等方面推广“信用免押”“先享后付”，持续提升“金椰分”便民应用价值。五是同步统筹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工程建设信用监管，壮大本土信用服务机构，引进国际征信评级主体，形成“公共信用信息+市场化信用服务”协同发展格局，以信用规范产业秩序、激活创新动能，探索形成可供借鉴的自贸港产业信用发展模式。

（作者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院长、正高级经济师）

何谓“优选”？

对跨境贸易、国际投资、航运物流、金融服务等商事活动主体而言，选择何处解决纠纷，实质上是在选择一套能够保障权利、稳定预期、有效实现救济的制度安排。其核心竞争力，不仅在于争议发生后当事人能够得到公正、专业、便捷、可预期的处理，更在于构建起多元可选择、机制相衔接、结果可实现的综合解纷生态。调解、仲裁、诉讼各有功能定位，只有推动不同解纷方式优势互补、有机衔接，才能让经营主体愿意选择、放心选择、持续选择，真正形成具有国际吸引力的商事纠纷解决体系。

缘何“优选”？

打造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十五五”规划建议对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国际商事调解、仲裁、诉讼等机制作出部署；2026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打造国际商事海事争端解决优选地。这些重大部署，要求把国际商事纠纷解决能力作为服务开放发展、保障企业权益、提升法治竞争力的重要支撑。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正是把党中央关于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转化为自贸港制度创新和法治保障能力提升的具体实践。

打造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是服务海南自贸港制度型开放使命的内在要求。海南自由贸易港是我国在更高水平开放形态下推进制度集成创新的重要载体。自贸港建设的深层逻辑，不仅在于扩大开放范围、提高便利化水平，更在于形成同国际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随着全岛封关运作深入推进，更多制度安排将在真实市场环境中落地运行，接受检验，跨境贸易、国际投资、航运服务、现代金融等领域更需要稳定清晰的争端解决预期。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正是要使纠纷解决机制成为制度型开放的重要支撑，在规则适用、程序衔接、服务供给和结果实现中提升自贸港制度运行的成熟度和国际认可度。

打造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是提升海南自贸港制度吸引力的现实需要。对于国际经营主体而言，优惠政策和开放便利能够提升进入意愿，而稳定可靠的法治保障则决定其能否长期经营、持续合作。海南自由贸易港开放型经济活动不断拓展，对纠纷解决的专业化、便利化、国际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就是要把商事纠纷解决能力转化为可感知、可评价、可选择的制度供给，使海南自由贸易港不仅以政策开放吸引经营主体，更以法治保障留住经营主体、赢得信任。

何以“优选”？

以制度供给夯实“优选”根基。规则是纠纷解决体系的基础性支撑，制度先行是赢得国际经营主体信赖的前提。《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先后施行，临时仲裁制度率先落地，海南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制度框架基本确立。在此基础上，制度供给仍有进一步深化的空间。新修订的仲裁法于2026年3月1日起施行，增设仲裁地制度，明确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为海南进一步完善仲裁地配套规则、吸引更多当事人将海南约定为商事纠纷解决地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此外，还可进一步降低当事人选择海南作为商事纠纷解决地的制度成本，使制度体系在深度和广度上更加契合国际商事主体的实际需求。

以机构建设锻造“优选”实力。有公信力的机构，才能赢得当事人的主动选择。海南国际仲裁院完成“六个国际化”转型，成为全国首批培育建设的中国特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商事调解机构也相继成立，调解规则、调解员队伍和管理机制逐步走向专业化、国际化，机构能力建设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机构竞争力的持续提升，需要在专业化和国际化两个方向同步深化。在专业化方面，应积极推动商事仲裁、调解机构在海事海商、金融、知识产权、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设立专业性平台，发挥行业协会在组建专业委员会方面的规范引领作用。在国际化方面，应以统筹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务区为抓手，支持本地仲裁机构积极“走出去”，参与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规则制定，同时引导更多境外知名争议解决机构在自贸港法务区集聚，形成境内外机构协同发展、相互促进的良性格局。

以多元衔接构建“优选”生态。“优选地”的竞争力不在于某一单一解纷方式的优越，而在于调解、仲裁、诉讼三种方式有机衔接所形成的综合解纷生态。海南已建立国际商事多元解纷格局，国际商事纠纷“三位一体”多元化解机制荣获国务院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第二批“最佳实践案例”。未来，应加快健全国际商事纠纷“调解+仲裁+诉讼”一站式解决机制，制定规则指引与完善案件分流机制，明确专业商事调解与诉讼程序内调解的功能边界，以严格保障程序公正，维护当事人核心利益，强化法院对仲裁临时措施和裁决执行的司法保障。

【作者系浙江省委党校浙江省“八八战略”创新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本文系2026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常规课题“涉外法治体系中的国际商事调解服务协同供给机制研究”（26NDJC002YBM）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刘思瑞

AI绘图 孙发强

海南在全国首创“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监管风险防控机制。图为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海口海关关员对出岛货车实施智能审图，大幅提升通关效率。 资料图

以公证“治未病”护航自贸港现代服务业发展

■ 车承军

自贸港建设
实践者说

现代服务业风险特征
亟待筑牢预防性法治屏障

现代服务业涵盖国际航运、跨境金融、旅居康养、数字贸易、离岸专业服务等多元业态，具有高附加值、跨境流动频繁、新业态迭代快、大额资金往来密集等鲜明特征。

与传统服务业不同，海南自贸港现代服务业法律关系复杂、交易链条长、涉外主体多，预付资金失信违约、跨境合同权责不清、电子证据灭失、船舶权属纠纷等风险持续凸显。如果单纯依靠事后维权，则存在成本高、周期长等问题，亟须健全完善前置化、常态化的预防性风险防控机制。

2024年12月31日印发的《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优化公证服务利企便民”“充分发挥公证预防纠纷作用”；海南省司法厅相关措施也将现代服务业列为公证服务重点方向。

作为国际通行的预防性法律制度，公证能够以“治未病”的功能优势，将纠纷化解关口前移，为自贸港现代服务业全链条发展筑牢法治信用防线。

精准嵌入四个领域
实现差异化赋能

立足海南自贸港产业空间布局，公证可精准嵌入四个现代服务业领域，实现差异化赋能。

构建“事前、事中、事后”
全周期综合服务体系

推动公证深度融入现代服务业，要构建“事前确权、事中管控、事后保全”的全周期综合服

务体系。

一是夯实风险防控前置职能，针对各类服务业的标准化合同开展公证审查，推广公证提存制度，对预付资金、跨境交易款项实施第三方安全保管，维护机构经营与群众资金安全。

二是深化数字化公证创新，打通线上线下服务通道，解决境外主体、异地机构无法现场签约的痛点，适配跨境服务贸易要素自由流动的需求。

三是可发挥凤凰公证研究院智库作用，主动参与行业合规标准制定，联合海事、民政、金融监管、行业协会建立协同机制，推动公证成为重大产业项目、跨境交易的配套法治服务选项，从行业规则层面固化风险防范模式，将公证服务由“可选项”变为重大产业项目的标配法治保障。

随着全岛封关运作持续深入推进，海南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程度将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对稳定、可预期、低成本的法治保障需求更为迫切。需立足海南自贸港实践，持续深耕预防性法律服务，把公证公信力转化为服务业营商环境竞争力，既守护经营主体交易安全、保障群众民生福祉，也通过规范跨境商事秩序，护航银发服务与航运金融等新业态发展，助力海南构建开放、透明、可预期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为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注入坚实法治动能。

（作者系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三亚凤凰公证理事长）

发展
建言